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绵住建委通告 [2022] 26 号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责令四川大诚至盛建筑有限公司等 141 家建筑企业限期整改的通告

近期,我委对部分建筑企业进行了资质动态核查,经核查, 四川大诚至盛建筑有限公司等 141 家建筑企业的注册建造师数 量不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(建市[2014]159号)要求。

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"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,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其他有关部门,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,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"的规定,现责令上述企业在2022年6月15日前,对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要求进行整改,并将整改资料交市住建委建管科,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,不能承揽新的工程。整改期满后我委将再次进行注册建造师数量核查,仍不满足要求的,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。

联系电话: 0816-2229662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